

# 池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池拥办〔2025〕8号

## 关于开展双拥书画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双拥办，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九华山风景区、平天湖风景区双拥办，市直、驻池各单位，驻池各部队政治工作处（部）：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是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5周年，也是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在全社会营造爱国拥军、爱民奉献的浓厚氛围，市双拥办与市委宣传部拟组织开展双拥书画摄影作品征集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题内容

作品须围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5周年主题，反

映在党的领导下，人民军队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光辉历程和全市人民拥军支前的光荣传统；反映驻池部队官兵献身国防和部队建设的精神风貌；反映全市退役军人铁心跟党走、奉献社会、服务人民的军人本色；反映新时代军政军民携手奋进的辉煌成就。

## 二、征集要求

### （一）征集对象

全市军地各级、各单位、各部队军民书画爱好者。

### （二）作品要求

作品应主题鲜明，积极向上，题材健康，力求艺术性与思想性相结合。

1. 书法作品：书法作品为软笔创作，书体。篆书、草书作品附释文，尺寸为四尺至六尺整张竖幅或四尺中堂；

2. 绘画作品：为国画、油画、版画等。绘画作品竖幅为佳，4尺整张以下，其中油画、版画含外框不超过1.5米；

3. 作品背面左下角用铅笔注明作者单位、姓名、电话号码。

### （三）征集条件

1. 投稿者为作品的实际作者，作品不侵犯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凡因稿件或投稿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均由投稿者自行承担，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 投稿作品须紧扣主题，如发现参展人员身份不符或参展作品剽窃、侵权和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主办方有权随时撤销该作品的参与权；

3. 市双拥办拥有投稿作品的使用权，作品不退还。将用于公益性展览展示、张贴陈列、画册制作、媒体发布等双拥活动，不另外支付稿费；

4. 投稿作者一律视为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征稿要求。

#### 四、奖项设置

书法、绘画作品各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其中：

一等奖：1名，奖金各1000元+获奖证书（共2名）；

二等奖：2名，奖金各800元+获奖证书（共4名）；

三等奖：5名，奖金各500元+获奖证书（共10名）；

优秀奖：10名，奖金各200元+获奖证书（共20名）。

#### 四、时间安排

自下发通知之日起至5月30日止（以收到作品时间为准），各地、各单位、各部队上报作品，逾期不再受理；

#### 五、报送方式

由各县（区）双拥办、市直各单位、驻池各单位、驻池各部队收集整理本地、本单位、本部队作品，在征集截止日前统一报送市双拥办（不接受个人直接投稿，个人投稿按户籍辖区报送至各县区双拥办）。

各县（区）双拥办报送两种类型作品各不少于10幅，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经开区、平天湖风景区报送两种类型作品各不少于5幅。所有作品不需装裱，评比后统一装裱。

联系方式：市双拥办，2032391；贵池区双拥办，2562226；

东至县双拥办，5299656；石台县双拥办，2598617；青阳县双拥办，5025608；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双拥办，2210122；九华山风景区双拥办，2821818；经开区双拥办，2120278；平天湖风景区双拥办，2717596。

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

